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9078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8 月 23 日申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未經核准，然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誤以舊戶帶入方式申請 115 年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xxxxxxxxxx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配偶即家庭成員○○○持有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房屋（權利範圍 2 分之 1，持有面積 48.75 平方公尺），與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之要件不符，乃以 115 年 1 月 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9078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；原處分誤植申請及受理年度部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5 年 1 月 19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53008345 號函更正在案）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為不合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1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5 年 3 月 2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53023787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